#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
# 案件部分

#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 壹、前言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有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707 件；至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上揭憲法所定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依據，惟限於機關始得聲請解釋。嗣 47 年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放寬聲請管道，賦予人民聲請解釋之權利。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設憲法法庭，增加大法官職權，修正上開會議法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除再次放寬聲請解釋之要件，賦予立法委員、終審法院聲請之權限外，並降低大法官議決之可決人數，以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此外，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時得準用憲法法庭程

序，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其後，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社會各界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本院數度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提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並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修正程序。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規定。為增訂相關審理程序之規定，本院以 91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重予檢視修正各項程序規定。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於 95 年 1 月 2 日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97 年 2 月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均曾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於各該屆立法委員任內未完成修法程序，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致修法未成。

雖修法程序未完成，本院仍持續關注釋憲制度之改善及研議。為更進一步檢視現行制度，納入更多實務運作機制及外國立法之參考，以提升審理案件之效能，本院於 101 年 2 月 1 日重行組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研修會議，歷經 14 次會議討論，大幅修改審理案件之程序。本次修正，以「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透明化、精緻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為取向，將現行法 35 條條文修正擴增為 109 條，期許透過提高規範密度之提高，以助於審理案件效率之提升，使釋憲制度更能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本次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就現行法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審理程序，以及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略述如下。

## 一、現行法解釋案件聲請要件及審理程序略述

㈠解釋解釋之要件：

1.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⑴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①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③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3 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④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⑵相關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其後，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並進而就法官聲請之要件及相關程序，作有補充闡釋。

2.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⑴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⑵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依本項規定聲請聲請統一解釋，應於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內為之。

3.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規定，依所定事項之性質，得循審理案件法有關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之程序辦理。

㈡審理案件之程序：

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理解釋案件；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3 次。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簡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定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會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之出席，及出席人 2/3 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會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 二、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略述

㈠提高規範密度，以提升裁判可預見性及可信賴性。

㈡增訂法庭之友制度，以助消弭歧見，提昇審判品質。

㈢規定審理時限，以促進案件審結。

㈣明定裁判書格式，以達明確性要求。

㈤採行主筆顯名制，以促程序透明、論點流暢一致。

㈥明定裁判效力、適用及原因案件之救濟，以達權利保障之實益。

㈦合理調整合憲案件評決門檻，以解決評決困境。

㈧增訂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程序，以落實憲法規定。

㈨合理修正機關聲請要件，以促善盡權責，落實程序最後性。

㈩降低立委聲請人數，以保護其所代表之民意。

㈪增訂不待用盡審級程序即可聲請之要件，以早日排除違憲侵害。

# 貳、5 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7 年至 101 年 5 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結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 一、開會次數

97 年至 101 年間，計舉行大會 85 次；審查會 670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72 件（見附表 8）。

## 二、收案件數

97 年至 101 年間，總共新收案 2655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占 97.74%，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 三、聲請案件之處理

97 年至 101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2831 件（含前述新收 2655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絕大多數，為 2752 件。惟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者達 2271 件，占總收件數 80.22%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58 件，占總收案 2.05%。而機關聲請共 79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14 件，占總收件數 0.49%，不予受理者 42 件，占總收件數 1.48%。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嚴謹。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 3 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

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以院令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

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

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7 年至 101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2488 件，占總收件數 87.88%；未結件數為 343 件，占聲請總件數 12.12%。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85.66%；機關聲請案件占總收件數 2.23%。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11.55%；機關聲請案件占總聲請件數 0.57%（詳見附表 15）。

### 五、聲請案件之類別

97 年至 101 年間，新收之聲請案件共 2655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283 件居首，占新收件數 48.32%。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689 件，占新收件數 25.95%。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610 件，占新收件數 22.98%。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73 件，占新收件數 2.75%（詳見附表 13）。

## 叁、民國 101 年概況

茲將民國 101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表附如後：

### 一、開會次數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16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0 次（詳見附表 1、2）。

## 二、收案件數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913 案件（新收 618 案件，舊收 295 案件）。人民聲請案 883 件，占總該年收案數 96.71%；機關聲請案 30 件，占總同年收案數 3.29%（詳見附表 7）。

## 三、聲請案件之類別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件數 618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308 件居首，占該年新收件數 49.84%，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64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6.54%，再其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35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21.84%，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11 件，占同年新收件數 1.78%（詳見附表 13）。

##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570 件，占該年收案 62.43%；未結件數為 343 件，占同年收案件數 37.57%。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60.90%；機關聲請者占同年收案件數 1.53%。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35.82%；機關聲請解釋者占同年收件數 1.75%（詳見附表 7）。

## 五、不受理件數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510 件，占該年總收案數 55.86%；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12 件，占同年總收案數 1.31%（詳見附表 7）。

## 六、公布解釋

101 年間大法官共作成 12 號解釋（釋字第 696 號至第 707 號解

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1 件（釋字第 696 號至第 698 號、第 700 號至第 707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699 號解釋）。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下：

㈠ 101 年 1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384 次會議中，就：

蔡 0 雪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198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353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財政部 77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70653347 號、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有違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 76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19463 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㈡ 101 年 3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85 次會議中，就：

台 0 食品廠代表人張 0 嘉為貨物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304 號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06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79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第 790367324 號函、8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60961 號函及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8 條、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之第 32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1.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法律明確性尚無違背，惟立法機關宜對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明定完成產製貨物之產製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改進之。

2.貨物稅條例第 8 條對於清涼飲料品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尚無不合。且對於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3.財政部 79 年函釋，以飲料品固體量是否達 50％課徵貨物稅，以及財政部 84 年函釋認定燕窩類飲料屬於本條例第 8 條所稱之應稅飲料品，皆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4.86 年 5 月 7 日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按補徵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㈢ 101 年 3 月 23 日舉行之第 1386 次會議中，就：

大 0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0 山為貨物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224 號裁定所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法律優位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9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2、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 13%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財政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1、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 2 大主要部分。2、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3、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㈣ 101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第 1388 次會議中，就：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 0 壎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聲字第 1134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規定，就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解釋案。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 6 庭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所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第 6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案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 69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又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68 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㈤ 101 年 6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390 次會議中，就：

1.王 0 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399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有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實質課稅原則及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張 0 琴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108 號判決，所適用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91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3517 號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案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 700 號解釋【未辦營業登記短漏營業稅處罰案】。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說明 3，就同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如何認定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漏稅額所為釋示，符合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㈥ 101 年 7 月 6 日舉行之第 1391 次會議中，就：

曹 0 民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90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042 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1 號解釋【長期照護醫藥費列舉扣除額差別待遇案】。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2）列舉扣除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㈦ 101 年 7 月 27 日舉行之第 1392 次會議中，就：

吳 0 衡為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28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331 號判決，所適用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而不得從事教職案】。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其中第 6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 6 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㈧ 101 年 10 月 5 日舉行之第 1394 次會議中，就：

行 0 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黃 0 臣為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686 號、第 3103 號、96 年度訴字第 2731 號、97 年度訴字第 2838 號、98 年度訴字第 1862 號、99 年度訴字第 1866 號、100 年度訴字第 147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862 號、98 年度判字第 488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 1 發第 841664043 號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57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3 號解釋【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支出提列折舊案】。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賦稅署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 1 發第 841664043 號函 1（5）決議 1 與 3，關於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免稅要件，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及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

舊部分，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㈨ 101 年 11 月 16 日舉行之第 1395 次會議中，就：

陳 0 呈為國防事務事件及銓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303 號判決、96 年度裁字第 3189 號裁定，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第 9 條（聲請書誤載為第 11 條）及 89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4 號解釋【申請志願留營之軍事審判官身分保障案】。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95 年 11 月 13 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依志願留營規定辦理，其中應經之核准程序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對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不予適用。為保障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㈩ 101 年 11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396 次會議中，就：

王 0 宏等 23 人分別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41 號等 29 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2 號、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95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7680 號、96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4850 號及 97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530 號令，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5 號解釋【捐贈土地申報列舉扣除額金額認定標準案】。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93 年 5 月 21 日、94 年 2 月 18 日、95 年 2 月 15 日、96 年 2 月 7 日、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第 0930451432 號、第 09404500070 號、第 09504507680 號、第 09604504850 號、第 09704510530 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㈤ 101 年 12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398 次會議中，就：

1.永 0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0 堉為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63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財政部 85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增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

2.可 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 0 樹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83 號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財政部函，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

3.鴻 0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 0 成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494 號裁定，所適用之上開財政部函關於買受人之進項憑證部分，不當侵害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等 3 件聲請解釋案。

3 案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 706 號解釋【營業人買受法院拍賣物之進項稅額扣抵案】。其解釋文為：

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100 年 8 月 11 日廢止）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6、法院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 3 聯（扣抵聯）。」（改列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扣抵聯。」101 年 3 月 6 日再度修正發布該條款，此部分相同）及 85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2、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3、至未獲分配之營業稅款，如已徵起者，對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分，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㈤ 10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399 次會議中，就：

林 0 龍為年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所適用之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

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707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關於教師部分違憲案】。其解釋文為：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 肆、大法官解釋執行績效分析

## 一、說明

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如何？法無明文規定。大法官依憲法所定釋憲權之內涵，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復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就於大法官所為解釋之執行情形，續就本年度釋字第 696 號解釋至第 707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696 號、第 697 號、第 698 號、第 699 號、第 701 號、第 702 號、第 703 號、第 704 號、第 705 號、第 706 號及第 707 號解釋，函詢有關機關。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大致可區分為 2 種：

㈠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正法律或命並已公布或發布者），有第 698 號、第 701 號、第 703 號、第 705 號等 4 號解釋。

㈡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第 696 號、第 697 號、第 699 號、第 702 號、第 704 號、第 706、第 707 等 7 號解釋。

以下依解釋號序說明如下節（案件分析）

## 二、案件分析

### ㈠釋字第 696 號解釋（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蔡 0 雪於 8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系爭規定，合併申報其配偶所得及利息所得 4 千餘萬元，遭查獲裁罰。聲請人主張與配偶分居 20 餘年，不知悉其財務狀況。財政部乃依

77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70653347 號函（下稱 77 年函）規定，准予分別開單補徵，並依系爭函所示，分居夫妻之稅額計算方式計算其應納稅額，扣除前已繳稅額後，補徵稅額 541,598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爰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系爭函及 77 年函，使夫妻併計結果，收入較少一方仍應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而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號函復，對本（696）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意旨，業委託政治大學完成「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經參酌研究結論，並考量稅制及稅政變動幅度最小、稅收衝擊較小等因素，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該院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㈡釋字第 697 號解釋（101 年 3 月 2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台 0 與廣 0 二公司合作生產「台 0 廣 0 膠原蛋白燕窩」，委由惠 0 公司代為產製。因惠 0 公司無機械生產設備，亦無工廠登記證，乃委聲請人台 0 食品廠代工，由聲請人負責產品之充填、裝瓶工作。嗣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認該產品為貨物稅條例第 8 條所規定之飲料品，係應稅貨物，聲請人為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未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登記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核定應補繳貨物

稅 347,393 元，並依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按補繳稅額處 10 倍罰鍰 3,473,900 元。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爰認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不明確，其並非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財政部 79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第 790367324 號函及 8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41660961 號函，就其代工之燕窩類飲料品認定為第 8 條之清涼飲料品，進而依第 32 條第 1 款罰處 10 倍罰鍰（34,739,300 元），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①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法律明確性尚無違背，惟立法機關宜對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明定完成產製貨物之產製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改進之。

②貨物稅條例第 8 條對於清涼飲料品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尚無不合。且對於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③財政部 79 年函釋，以飲料品固體量是否達 50%課徵貨物稅，以及財政部 84 年函釋認定燕窩類飲料屬於本條例第 8 條所稱之應稅飲料品，皆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④ 86 年 5 月 7 日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按補徵稅額處 5 倍至 15 罰鍰，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號函復，對本（697）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有關貨物稅應稅貨物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宜考量產製之分工、製程及各種委託製造關係，明定完成應稅貨物之產製

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乙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業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南區國稅審 3 字第 1010041690 號函彙整其他地區國稅局稽徵實務意見，多數國稅局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又該局另建議於多階段受託情形下，以最初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乙節，鑑於此一建議於委託人非屬產製廠商之情形，將存有稅源掌握不易之疑慮，且此一變革將擴及所有應稅貨物一體適用，大幅變更現行貨物稅制相關規定，影響甚鉅，係屬稅制改革層面，將於未來貨物稅制全面檢討時研議辦理。

㈢釋字第 698 號解釋（101 年 3 月 23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大 0 公司未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生產電漿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等產品，銷售予大 0 發公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大 0 公司將顯示器及調諧器二種彩色電視機之主要部分併同出廠銷售，該等產品已屬彩色電視機，應徵貨物稅，核定應補稅款 48,204,052 元，並依貨物稅條例 32 條第 1 款規定，處 10 倍罰鍰 482,040,500 元。聲請人主張該等產品非屬應稅貨物，經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裁判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財政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及 86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2、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 13%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財政部 9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1870 號令：「1、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2、廠商產製（或進口）之

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3、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3.解釋之執行

⑴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號函復，對本（698）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司法院釋字第 698 號解釋理由書明示，宜就彩色電視機相關產品，考量貨物稅性質及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訂定較為明確之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為執行上開解釋意旨，財政部業依貨物稅條例相關規定及參照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以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2220 號令核釋，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之貨物稅徵免原則。

⑵ 101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2220 號令之要旨如下：

「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時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其貨物稅徵免原則如下：

①該項產品之主要功能為收看廣播電視節目者，應按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稅率課徵貨物稅。

②該項產品之主要功能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應稅貨物者，應依所屬各款規定稅率，課徵貨物稅；如其主要功能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稅貨物者，不課徵貨物稅。

③該項產品無法判別其主要功能者，應依兼具之各項功能歸屬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稅項目及稅率，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貨物稅。

④進口地關稅局或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對該項產品主要功能之認定，如有疑義，請依財政部 9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133 號函規定，逕洽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意見後，核實認定徵免貨物稅。」

㈣釋字第 699 號解釋（101 年 5 月 18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 0 勳審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該案異議人持有普通大貨車駕照，於無照駕駛重機車時拒絕酒測，被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裁罰新臺幣 6 萬元、吊銷各級車類駕照及 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致失去駕駛之工作。

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 6 庭審理同條例聲明異議抗告案件。該案抗告人持有職業大貨車駕照，亦因駕駛重機車外出時拒絕接受酒測，被監理站處以相同罰鍰及處分，致失去駕駛之工作。

二案承審法官均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6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工作權、生存權保障之疑義，爰分別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依釋字第 371 號解釋之意旨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又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68 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3.解釋之執行

⑴交通部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20013287 號函，對本（699）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①「酒後駕車」係公認為對交通安全具有威脅之行為，現行仍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對於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並處吊銷駕駛執照之目的，係考量實務屢生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或威脅其他無辜之行人、車輛安全，甚至規避可能所涉更重之刑事法律處罰，爰於 90 年間修訂規定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鑑定即吊銷駕照，以遏止酒醉駕車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並促使其引以為戒，此一管理措施與立法精神，係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對於部分重大惡性違規所採取之處分措施。

②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現行條例規定併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罰之情形，係為維護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財產法益，而採行「吊銷駕駛執照」吊銷其駕車許可憑證，以遏止危險駕駛人繼續駕駛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處分措施，而職業駕駛人係以駕駛汽車為職業，為車輛使用頻繁之職業族群，其酒後違規駕駛肇生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危險性，更甚於一般駕駛人，其本更應恪遵酒後不開車之安全規定，故對於一般普通駕駛人所犯重大違規應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行為處罰，自無理由因職業駕駛人其職業選擇必備資格之一之故，即可另予較寬容之處置，且司法院釋字第 284 號、第 531 號及第 699 號係已明確揭示尚無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③對於酒駕違規行為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情形，處罰條例第 67 條亦有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規定永久不得考領駕照及 3 年以內不得考領駕照，另交通部亦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1 號解釋文，於 95 年 7 月 2 日發布施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在符合一定條件及年限後，給予重新考領駕照之機會。

④為有效防制酒駕事件之發生，交通部持續配合社會期待及參考國外酒駕法律規範發展趨勢，檢討研修國內酒駕防制法規，惟審視現行國際上仍係以「重罰」作為防制酒後違規駕車之手段，而大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解釋後，交通部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邀集法學、交通安全領域及相關行政機關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相關酒駕違規防制法令之檢討，所獲共識亦認應朝採行更嚴格之酒駕管制及加重酒駕處罰規定為研修方向，重點摘陳如下：

A.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及各類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等 3 類特定駕駛人，規定為嚴格不得開車的酒精濃度標準限制，3 類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 0.03％，係不得駕車。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包括加重酒後違規駕車罰鍰額度上限至 9 萬元、5 年內有第 2 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者即採最高罰鍰（9 萬元）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 3 年內不得考領、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測試檢定者，處最高罰鍰 9 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⑤綜上說明，加重酒後駕車相關違規行為之處罰，係社會之高度共識，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所舉斟酌個案

具體情節，如駕駛人是否曾有酒駕之紀錄情形，於 102 年 3 月 1 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已明文「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另為有效防杜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強行闖越危及執法人員安全，於同條文第 4 項亦明定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等 2 種違規行為者，並應受吊銷駕照處分且 3 年不得重新考領之規定，以更臻明確區分酒後駕車所涉違規行為態樣及相對應之法律效果；此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採較為嚴格酒精濃度標準限制部分，亦係呼應社會對於其養成酒精零容忍之共識與期待；爰交通部將持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防制酒駕之需要，適時檢討酒駕處罰之規定。

⑵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警署交字第 1020091129 號函，對本（699）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①總統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801 號令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一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 35 條第 4 項新增「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規定，內政部警政署配合交通部針對「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處所，不服從指揮或稽查逕行離開現場或棄車逃逸時稽查」部分修正相關規定，交通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第 19 條之 1 處置之規定。

②另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明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供執行取締酒駕之員警遵循，惟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之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刻正檢討檢前述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將建請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保障民眾權益。

㈤釋字第 701 號解釋（101 年 7 月 6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曹 0 民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受其扶養、需長期照護親屬之醫藥費為列舉扣除額，計 68 萬餘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認定其中 46 萬餘元非醫療費用，亦非該規定所定之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而予剔除，並補徵應納稅額 1,950 元。

聲請人不服，主張該醫藥費係居家照護在醫院協助下，定期派員訪視，進行體檢、更換胃管及呼吸管等醫療相關之醫材費（抽痰包、氧氣及呼吸皮管）、照顧服務費、管灌食品費及醫事人員探訪車資等，為醫療行為之必要費用，而申請復查。

復查結果追認其中 2 萬餘元為上開規定所定醫療院所之特約機構所開立，屬醫療必要費用，其餘部分仍不准列扣。聲請人不服，於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系爭規定限定醫藥費出具之醫療院所，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2）列舉扣除額：……3.

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97年12月26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102年4月26日臺稅稽徵字第10204537320號函復，對本（701）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之說明：

⑴依司法院釋字第701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業以101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令，適度放寬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規定。

⑵財政部101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10100176690號令要旨如下：「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㈥釋字第702號解釋（101年7月27公布）

1.聲請事由

98 年 11 月 25 日修訂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6 款規定「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亦屬之（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移列為第 7 款）。又有前述第 1 項第 6 款之情形，依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依同項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聲請人為公立高中已婚教師，於 98 年 7 月間該校暑期營隊活動擔任輔導員，被檢舉於活動期間對服務學員發生疑似違反其意願之性行為。該校隨即調查，嗣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上述 1 項 6 款規定為由，決定自 99 學年度起不予續聘；教育部亦核准該處分。聲請人不服，經申復、申訴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認上述各規定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工作權保障，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6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 6 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予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已改正者有機會再任教職，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6265 號函復，對本（702）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教育部參酌現行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遭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構成要件態樣分析，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將第 1 項規定增列第 9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情節重大」、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及將原第 7 款移列為第 12 款，並修正為「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令或教師專業倫理，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另於第 2 項明定有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於 1 年至 4 年之一定期限內不得聘任為教師；此外，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有關教育人員任用之消極資格條件規定亦併同修正，以避免兩法適用產生扞格。

⑵前開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前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審議完竣。

㈦釋字第 703 號解釋（101 年 10 月 05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一)86 至 9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未列報其 82 至 85 年度結餘款經核准保留所購建醫療建物設施、設備等資產按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嗣始申請增列該等資產之折舊費用，更正 86 至 9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二)91 至 97 年度結算申報所列報之部分支出，係上揭 82 至 85 年度結餘款所購建固定資產按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上述更正申請及申報均經財

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依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決議 1、3，認其於購建上述資產時全額列為資本支出以後年度即不得提列折舊而否准，另核定應補繳稅捐計達數千萬元。

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均遭駁回確定，爰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 1、3，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財政部賦稅署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一（五）決議 1 與 3，關於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免稅要件，就其為醫療用途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選擇全額列為購置年度之資本支出，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及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部分，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函復，對本（703）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3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以 102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令重新釋明本署 84 年 12 月 19 日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一（五）決議 1 與 3 之真意，核釋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醫療用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

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㈧釋字第 704 號解釋（101 年 11 月 16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陳 0 呈原係後備役常備軍官，獲 90 年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錄取，志願入營並受訓及格，擔任軍事審判官；依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於 3 年役滿前，申請志願留營，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留營服役。聲請人因未申請志願留營，嗣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規定，核定解除召集，致喪失軍事審判官身分。聲請人不服，認上開規定與憲法審判獨立等原則有違，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95 年 11 月 13 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依志願留營規定辦理，其中應經之核准程序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以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與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對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不予適用。為保障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之身分，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相關法律，明定適用於上開類型軍事審判官志願留營之甄選標準及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

3.解釋之執行

國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1131 號函復，對本（704）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

國防部已配合上開解釋意旨，並參照法官法第 42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增訂服役條例第 46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第 3344 次院會審查通過，其修正重點如下：

①明定服預備軍官現役、或為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之軍法官(含軍事檢察官)，非有本條第 1 項所列之法定事由，得繼續服役至最大年限或年齡。

②上開法定事由之認定，應由國防部設置軍法官評鑑審議會決議之。

③有關審議會委員之組成、遴選、迴避、審議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⑵具上開身分之軍法官申請志願留營者，國防部均依上開解釋意旨同意辦理留營

國防部各軍法機關及法務單位現具上開身分之軍法官共計 18 人（少校 6 人、上尉 11 人、中尉 1 人），自上開解釋公布後，計有 4 人申請志願留營，國防部均已同意辦理。

⑶如上開修正條文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即依新法辦理，俾符司法院解釋意旨。

㈨釋字第 705 號解釋（101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王 0 宏等 23 人分別提起共 29 件聲請案併案審理。聲請人等為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分別以「購入」、「繼承」或「受贈」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既成道路等用地，對政府捐獻而

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稽徵機關依財政部(1)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令、(2)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2 號令、(3)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令、(4)95 年 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7680 號令、(5)96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4850 號令、(6)97 年 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0530 號令，核定僅能減除公告土地現值之 16%（其中有 5 件因地方檢察署通報而重行核定，由原 16%更改為 14%、20%、30%不等）。

聲請人等分別表示不服，咸認系爭令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之疑義，而聲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先後受理後，以各聲請人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予合併審理。

2.解釋要旨

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93 年 5 月 21 日、94 年 2 月 18 日、95 年 2 月 15 日、96 年 2 月 7 日、9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第 0930451432 號、第 09404500070 號、第 09504507680 號、第 09604504850 號、第 09704510530 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函復，對本（705）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意旨，業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4 月 3 日審查通過。

㈩釋字第 706 號（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1.聲請事由

聲請人 0 安租賃公司等 3 公司為法院拍賣程序之承受人或拍定人，為申報營業稅，分別檢附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收據，申報扣抵營業稅。事經各國稅局主管機關援引財政部 77 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 85 年之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行政令函，關於法院之拍賣變賣程序，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扣抵聯)，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以尚未向被拍賣物原所有人徵起營業稅款為由，否准其申報扣抵。聲請人不服，於行政爭訟敗訴後，認上開規定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背租稅法律主義而違憲，分別聲請解釋。

大法官先後受理後，以各聲請人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予合併審理。

2.解釋要旨

財政部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100 年 8 月 11 日廢止）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營業人報繳營業稅，以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者，除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規定者外，包括左列憑證：6、……法院……拍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 3 聯（扣抵聯）。」（改列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由稽徵機關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扣抵聯。」101 年 3 月 6 日再度修正發布該條款，此部分相同）及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二、法院拍賣或變賣之貨物屬應課徵營業稅者，稽徵機關應於取得法院分配之營業稅款後，就所分配稅款填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繳款書』，……如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扣抵聯應送交買受人作為進項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三、至未獲分配之營業

稅款，……如已徵起者，對買受人屬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通知其就所徵起之稅額專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部分，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3.解釋之執行

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 4 月 26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204537320 號函復，對本（706）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依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之文書收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本署已於 102 年 2 月 6 日就案涉憑證及適用疑義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尚未獲復，將俟法務部回復後研辦。

㈦釋字第 707 號解釋（101 年 12 月 28 日）

1.聲請事由

聲請人林 0 龍為國小教師，於 96 年間取得碩士學位，經任職學校向縣政府申請改敘薪級。縣政府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2 條所附敘薪標準表，以碩士學位自新臺幣 245 元起敘，採計其教師年資 10 年（82 至 91 年）提敘 10 級；復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第 1 項關於在職進修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採計進修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就聲請人自 92 至 94 間帶職進修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而核定其本薪為 430 元。聲請人不服，陸續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決以在教師待遇法尚未制定前，關於教師待遇之支給，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作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之依據，駁回其訴。聲請人認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第 1 項不採計進修期間年資之規定，損害其改敘之權益，有違憲法平等權與服公職權保障，於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後，聲請解釋。

2.解釋要旨

聲請人雖僅就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第 1 項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按新學歷起敘時，不採計進修期間內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部分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因上開說明屬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2 條附表所附之說明，即屬系爭辦法之一部分，系爭辦法既違反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本院自得以系爭辦法為解釋之對象予以解釋（本院釋字第 289 號解釋意旨參照）。

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3.解釋之執行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6265 號函復，對本（707）號解釋之執行，作如下說明：

⑴教育部前於 99 年 6 月 18 日將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循程序辦理行政院審議事宜，全案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9 年 12 月 2 日退請教育部逐條研酌修正。

⑵因涉私校經費問題，教育部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函調查目前私立學校支薪情形，俾瞭解本案對私校經費支出之影響，經彙整本薪部分，計 5 校高於公校標準、48 校低於公校標準；學術研究費部分，計 12 校高於公校標準、121 校低於公校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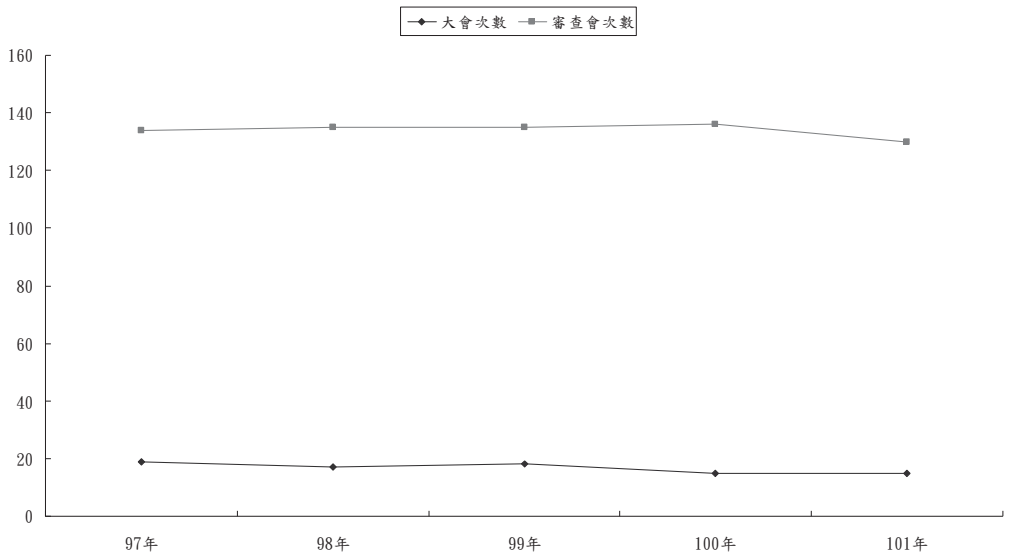
⑶本案將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意見逐條檢討修正教師待遇條例草案，並召開會議凝聚共識後，儘速報行政院審議。

##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 類別 / 年別 | 合計 | 大法官會議（大會） |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
|---|---|---|---|
| | | 大會次數 | 審查會次數 |
| 民國 97 年 | 153 | 19 | 134 |
| 民國 98 年 | 152 | 17 | 135 |
| 民國 99 年 | 153 | 18 | 135 |
| 民國 100 年 | 151 | 15 | 136 |
| 民國 101 年 | 146 | 16 | 130 |
| 合　　計 | 755 | 85 | 670 |

#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 附件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2 月　　單位：件

| 類別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憲一 | 憲二 | 統一 | 統二 |
|---|---|---|---|---|---|---|---|---|---|---|---|---|---|---|---|---|---|---|---|---|
| 收受件數 | 合計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624 | 28 | | | | | | | 596 | | | | | | 24 | 545 | 4 | 51 |
| | | % | 100 | 4.49 | | | | | | | 95.51 | | | | | | | | | |
| | 舊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176 | 19 | | | | | | | 157 | | | | | | 16 | 142 | 3 | 15 |
| | | % | 28.21 | 3.04 | | | | | | | 25.16 | | | | | | | | | |
| | 新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448 | 9 | | | | | | | 439 | | | | | | 8 | 403 | 1 | 36 |
| | | % | 71.79 | 1.44 | | | | | | | 70.35 | | | | | | | | | |
| 已結件數 | | 結案別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425 | 5 | 7 | 0 | 0 | 0 | 2 | 0 | 13 | 397 | 1 | 0 | 0 | 0 | 0 | | | | |
| | | % | 68.11 | 0.80 | 1.12 | 0 | 0 | 0 | 0.32 | 0 | 2.08 | 63.62 | 0.16 | 0 | 0 | 0 | 0 | 11 | 372 | 3 | 39 |
| | | 件數 | 425 | 14 | | | | | | | 411 | | | | | | | | | |
| | | % | 68.11 | 2.24 | | | | | | | 65.87 | | | | | | | | | |
| 未結件數 |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199 | 14 | | | | | | | 185 | | | | | | 13 | 173 | 1 | 12 |
| | | % | 31.89 | 2.24 | | | | | | | 29.65 | | | | | | | | | |

# 附件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12 月　　單位：件

| 類別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憲一 | 憲二 | 統一 | 統二 |
|---|---|---|---|---|---|---|---|---|---|---|---|---|---|---|---|---|---|---|---|---|
| 收受件數 | 合計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680 | 24 | | | | | | 656 | | | | | | | 22 | 612 | 2 | 44 |
| | | % | 100 | 3.53 | | | | | | 96.47 | | | | | | | | | | |
| | 舊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199 | 14 | | | | | | 185 | | | | | | | 13 | 173 | 1 | 12 |
| | | % | 29.26 | 2.06 | | | | | | 27.21 | | | | | | | | | | |
| | 新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481 | 10 | | | | | | 471 | | | | | | | 9 | 439 | 1 | 32 |
| | | % | 70.74 | 1.47 | | | | | | 69.26 | | | | | | | | | | |
| 已結件數 | | 結案別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434 | 5 | 4 | 0 | 0 | 0 | 1 | 0 | 11 | 408 | 0 | 0 | 0 | 5 | 0 | | | | |
| | | % | 63.82 | 0.74 | 0.59 | 0 | 0 | 0 | 0.15 | 0 | 1.62 | 60.00 | 0 | 0 | 0 | 0.74 | 0 | 9 | 389 | 1 | 35 |
| | | 件數 | 434 | 10 | | | | | | 424 | | | | | | | | | | |
| | | % | 63.82 | 1.47 | | | | | | 62.35 | | | | | | | | | | |
| 未結件數 |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46 | 14 | | | | | | 232 | | | | | | | 13 | 222 | 1 | 10 |
| | | % | 36.18 | 2.06 | | | | | | 34.12 | | | | | | | | | | |

# 附件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2 月　　單位：件

| 類別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憲一 | 憲二 | 統一 | 統二 |
|---|---|---|---|---|---|---|---|---|---|---|---|---|---|---|---|---|---|---|---|---|
| 收受件數 | 合計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787 | 26 | | | | | | | 761 | | | | | | 24 | 715 | 2 | 46 |
| | | % | 100 | 3.30 | | | | | | | 96.70 | | | | | | | | | |
| | 舊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46 | 14 | | | | | | | 232 | | | | | | 13 | 222 | 1 | 10 |
| | | % | 31.26 | 1.78 | | | | | | | 29.48 | | | | | | | | | |
| | 新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541 | 12 | | | | | | | 529 | | | | | | 11 | 493 | 1 | 36 |
| | | % | 68.74 | 1.52 | | | | | | | 67.22 | | | | | | | | | |
| 已結件數 | | 結案別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561 | 1 | 10 | 0 | 0 | 0 | 0 | 0 | 13 | 528 | 0 | 0 | 0 | 9 | 0 | | | | |
| | | % | 71.28 | 0.13 | 1.27 | 0 | 0 | 0 | 0 | 0 | 1.65 | 67.09 | 0 | 0 | 0 | 1.14 | 0 | 11 | 508 | 0 | 42 |
| | | 件數 | 561 | 11 | | | | | | | 550 | | | | | | | | | |
| | | % | 71.28 | 1.40 | | | | | | | 69.89 | | | | | | | | | |
| 未結件數 |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26 | 15 | | | | | | | 211 | | | | | | 13 | 207 | 2 | 4 |
| | | % | 28.72 | 1.91 | | | | | | | 26.81 | | | | | | | | | |

# 附件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2 月　　單位：件

| 類別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憲一 | 憲二 | 統一 | 統二 |
|---|---|---|---|---|---|---|---|---|---|---|---|---|---|---|---|---|---|---|---|---|
| 收件數 | 合計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793 | 27 | | | | | | 766 | | | | | | | 22 | 724 | 5 | 42 |
| | | % | 100 | 3.40 | | | | | | 96.60 | | | | | | | | | | |
| | 舊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26 | 15 | | | | | | 211 | | | | | | | 13 | 207 | 2 | 4 |
| | | % | 28.50 | 1.89 | | | | | | 28.61 | | | | | | | | | | |
| | 新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567 | 12 | | | | | | 555 | | | | | | | 9 | 517 | 3 | 38 |
| | | % | 71.50 | 1.51 | | | | | | 69.99 | | | | | | | | | | |
| 已結件數 | 結案別 |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498 | 2 | 9 | 2 | 0 | 0 | 0 | 1 | 10 | 428 | 1 | 0 | 0 | 45 | 0 | | | | |
| | | % | 62.80 | 0.25 | 1.13 | 0.25 | 0 | 0 | 0 | 0.13 | 1.26 | 53.97 | 0.13 | 0 | 0 | 5.67 | 0 | 10 | 451 | 4 | 33 |
| | | 件數 | 498 | 14 | | | | | | | 484 | | | | | | | | | | |
| | | % | 62.80 | 1.77 | | | | | | | 61.03 | | | | | | | | | | |
| 未結件數 |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95 | 13 | | | | | | 282 | | | | | | | 12 | 273 | 1 | 9 |
| | | % | 37.20 | 1.64 | | | | | | 35.56 | | | | | | | | | | |

# 附件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12 月　　單位：件

| 類別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憲一 | 憲二 | 統一 | 統二 |
|---|---|---|---|---|---|---|---|---|---|---|---|---|---|---|---|---|---|---|---|---|
| 收受件數 | 合計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913 | 30 | | | | | | | 883 | | | | | | 29 | 824 | 1 | 59 |
| | | % | 100 | 3.29 | | | | | | | 96.71 | | | | | | | | | |
| | 舊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295 | 13 | | | | | | | 282 | | | | | | 12 | 273 | 1 | 9 |
| | | % | 32.31 | 1.42 | | | | | | | 30.89 | | | | | | | | | |
| | 新收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618 | 17 | | | | | | | 601 | | | | | | 17 | 551 | 0 | 50 |
| | | % | 67.69 | 1.86 | | | | | | | 65.83 | | | | | | | | | |
| 已結件數 | | 結案別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暫存 | 存查 | 併案 | 其他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570 | 1 | 12 | 0 | 0 | 0 | 1 | 0 | 11 | 510 | 0 | 0 | 0 | 35 | 0 | | | | |
| | | % | 62.43 | 0.11 | 1.31 | 0 | 0 | 0 | 0.11 | 0 | 1.20 | 55.86 | 0. | 0 | 0 | 3.83 | 0 | 14 | 518 | 0 | 38 |
| | | 件數 | 570 | 14 | | | | | | | 556 | | | | | | | | | |
| | | % | 62.43 | 1.53 | | | | | | | 60.90 | | | | | | | | | |
| 未結件數 | | 聲請人別 | | 機關聲請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機關聲請 | 人民聲請 |
| | | 件數 | 343 | 16 | | | | | | | 327 | | | | | | 15 | 306 | 1 | 21 |
| | | % | 37.57 | 1.75 | | | | | | | 35.82 | | | | | | | | | |

#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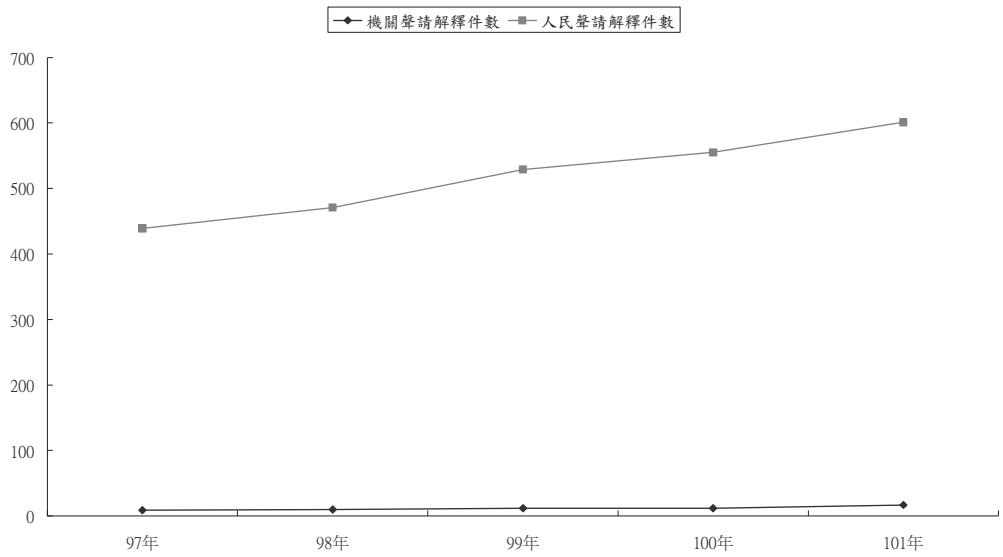
| 年別 | | | | 97 | 98 | 99 | 100 | 101 | 合計 | 總計 | |
|---|---|---|---|---|---|---|---|---|---|---|---|
| 收受件數 | 舊收 | 憲法解釋 | 機關聲請 | 15 | | | | | 15 | | |
| | | | 人民聲請 | 142 | | | | | 142 | | |
| | | 統一解釋法令 | 機關聲請 | 4 | | | | | 4 | | |
| | | | 人民聲請 | 15 | | | | | 15 | 176 | |
| | 新收 | 憲法解釋 | 機關聲請 | 8 | 9 | 11 | 9 | 17 | 54 | | |
| | | | 人民聲請 | 403 | 439 | 493 | 517 | 551 | 2,403 | | |
| | | 統一解釋法令 | 機關聲請 | 1 | 1 | 1 | 3 | 0 | 6 | | |
| | | | 人民聲請 | 36 | 32 | 36 | 38 | 50 | 192 | | 2,655 |
| 已結件數 | 解釋公布 | 憲法解釋 | 機關聲請 | 5 | 5 | 1 | 2 | 1 | 14 | | |
| | | | 人民聲請 | 13 | 10 | 13 | 9 | 11 | 56 | | |
| | | 統一解釋法令 | 機關聲請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人民聲請 | 0 | 1 | 0 | 1 | 0 | 2 | 72 | |
| | 不予受理 | | 機關聲請 | 7 | 4 | 10 | 9 | 12 | 42 | | |
| | | | 人民聲請 | 397 | 408 | 528 | 428 | 510 | 2,271 | | |
| | 撤回 | | 機關聲請 | 0 | 0 | 0 | 2 | 0 | 2 | | |
| | | | 人民聲請 | 1 | 0 | 0 | 1 | 0 | 2 | | |
| | 併案 | | 機關聲請 | 2 | 1 | 0 | 0 | 1 | 4 | | |
| | | | 人民聲請 | 0 | 5 | 9 | 45 | 35 | 94 | | |
| | 其他 | | 機關聲請 | 0 | 0 | 0 | 1 | 0 | 1 | | |
| | | | 人民聲請 | 0 | 0 | 0 | 0 | 0 | 0 | 2,416 | 2,488 |
| 未結件數 | 憲法解釋 | | 機關聲請 | | | | | 15 | 15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306 | 306 | | |
| | 統一解釋法令 | | 機關聲請 | | | | | 1 | 1 | | |
| | | | 人民聲請 | | | | | 21 | 21 | | 343 |

#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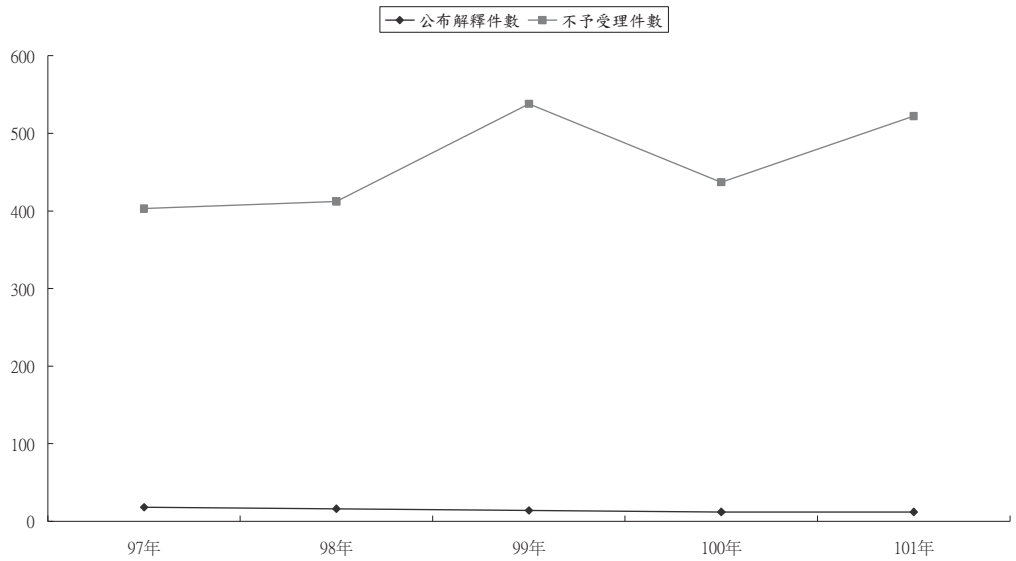
單位：件

| 類別／年別 | 聲請解釋總件數 | 機關聲請 | | 人民聲請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民國 97 年 | 448 | 9 | 2.01 | 439 | 97.99 |
| 民國 98 年 | 481 | 10 | 2.08 | 471 | 97.92 |
| 民國 99 年 | 541 | 12 | 2.22 | 529 | 97.78 |
| 民國 100 年 | 567 | 12 | 2.12 | 555 | 97.88 |
| 民國 101 年 | 618 | 17 | 2.75 | 601 | 97.25 |
| 合　　計 | 2,655 | 60 | 2.26 | 2,595 | 97.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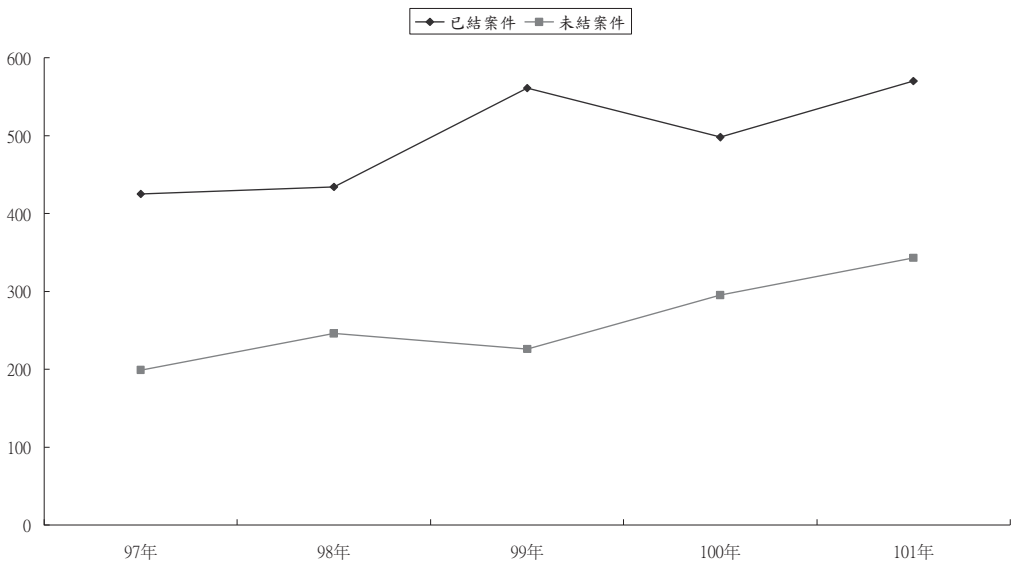
#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自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　　單位：件

| 類別 / 年別 | 聲請解釋總件數 | 憲法 | | 民事法規 | | 刑事法規 | | 行政法規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民國 97 年 | 448 | 28 | 6.25 | 113 | 25.22 | 88 | 19.64 | 219 | 48.89 |
| 民國 98 年 | 481 | 19 | 3.95 | 122 | 25.36 | 117 | 24.33 | 223 | 46.36 |
| 民國 99 年 | 541 | 9 | 1.66 | 131 | 24.22 | 161 | 29.76 | 240 | 44.36 |
| 民國 900 年 | 567 | 6 | 1.06 | 109 | 19.22 | 159 | 28.04 | 293 | 51.68 |
| 民國 101 年 | 618 | 11 | 1.78 | 135 | 21.84 | 164 | 26.54 | 308 | 49.84 |
| 合計 | 2,655 | 73 | 2.75 | 610 | 22.98 | 689 | 25.95 | 1,283 | 48.32 |

#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單位：件

| 類別／年別 | 已結案總件數 | 解釋公布 | | 不受理 | | 撤回 | | 併案 | |
|---|---|---|---|---|---|---|---|---|---|
| |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件數 | 百分比 |
| 民國 97 年 | 425 | 18 | 4.23 | 404 | 95.10 | 1 | 0.20 | 2 | 0.47 |
| 民國 98 年 | 434 | 16 | 3.69 | 412 | 94.93 | 0 | 0 | 6 | 1.38 |
| 民國 99 年 | 561 | 14 | 2.50 | 538 | 95.90 | 0 | 0 | 9 | 1.60 |
| 民國 100 年 | 498 | 12 | 2.41 | 437 | 87.75 | 3 | 0.60 | 45 | 9.04 |
| 民國 101 年 | 570 | 12 | 2.11 | 522 | 91.58 | 0 | 0 | 36 | 6.32 |
| 合　　計 | 2,488 | 72 | 2.89 | 2,313 | 92.97 | 4 | 0.16 | 98 | 3.94 |

# 附表 15　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表

單位：件

| | 類別 / 合計百分比 | | | 機關聲請 | | | | | 人民聲請 | | | | |
|---|---|---|---|---|---|---|---|---|---|---|---|---|---|
| 收受件數 | 總計 | 件數 | 2,831 | 79 | | | | | 2,752 | | | | |
| | | % | 100 | 2.79 | | | | | 97.21 | | | | |
| | 舊收 | 件數 | 176 | 19 | | | | | 157 | | | | |
| | | % | 6.22 | 0.67 | | | | | 5.55 | | | | |
| | 新收 | 件數 | 2,655 | 60 | | | | | 2,595 | | | | |
| | | % | 93.78 | 2.12 | | | | | 91.66 | | | | |
| 已結件數 | 結案別 | |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併案 | 其他 | 解釋公布 | 不予受理 | 撤回 | 併案 | 其他 |
| | 件數 | | 2,488 | 14 | 42 | 2 | 4 | 1 | 58 | 2,271 | 2 | 94 | 0 |
| | % | | 87.88 | 0.49 | 1.48 | 0.07 | 0.14 | 0.04 | 2.05 | 80.22 | 0.07 | 3.32 | 0 |
| | 件數 | | 2,488 | 63 | | | | | 2,425 | | | | |
| | % | | 87.88 | 2.23 | | | | | 85.66 | | | | |
| 未結件數 | 件數 | | 343 | 16 | | | | | 327 | | | | |
| | % | | 12.12 | 0.57 | | | | | 11.55 | | | | |